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5破52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裁定受理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苏州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向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1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44号

申请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06号华奕天合工业坊非标准厂房第2号。

法定代表人：THOMASMACK。

被申请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石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宇。

2023年1月30日，申请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5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对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2022)苏0505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被告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5788100元;二、被告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880745元;三、被告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1万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316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4916元,由原告负担116元,由被告负担64800元。因被申请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6843645元,执行费61618元,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强制执行中查悉,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根据被执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各大商业银行查询,未查明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在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本院通过执行系统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称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申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又查明,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震宇,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412.31822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P8UYF64,股东为:上海

嘉拉泰可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26.4579%）、王震宇（占 24.2531%）、刘文俊（占 24.2531%）、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 10.1410%）、孙建业（占 8.5589%）、沈励（占 4.67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1.1759%）、北京星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0.4900%），对外投资：北京加拉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9 号，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吴 坚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44号

本院根据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uzhou City Huqi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other symbols.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52号

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本院根据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同时提请你公司履行厂区的安全、环保责任。

特此通知

